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就五位独立董事（李厥庆、夏峰、刘定华、彭珏、杨安勤）任职资格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委托人提交的相关的书面文件所记载的事实以及委托人向本所律师陈述的事实；且本意见的结论依赖于该书面文件及口头陈述本身所反映的客观状况，并且委托人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的文件（包括复印件、传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审查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对委托人就五位独立董事（李厥庆、夏峰、刘定华、彭珏、杨安勤）任职资格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提供参考意见，对超出该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均不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仅对书面文件记载日以及口头陈述日之前的事项发表意见，对于书

1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洲际酒店商务楼18层
邮编：400010
电话：023-88061777
传真：023-88060505
E-mail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面文件记载日以及口头陈述日之后发生的变化，不具效力。

一、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李厥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3、夏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证书》、《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4、刘定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5、彭珏：《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重庆市人民政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证明》、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聘请重庆市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及《聘书》；

6、杨安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二、委托人独立董事配备人数符合《指导意见》及《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人数要求的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载明“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结合委托人提供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06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及五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设立5名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人数要求的规定。

三、五位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培训及连任年限要求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五)项载明:“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结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负责组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培训”,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来看,独立董事刘定华、彭珏、杨安勤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李厥庆、夏峰参加上海的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证书。

关于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的要求。《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根据资料显示，上述五位独立董事在委托人处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年限。

本所律师认为，五位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在委托人处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年限，符合《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培训及连任年限要求的规定。

四、五位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备案管理办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简称《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五名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材料，如上述文件资料反映的信息客观真实，则本所律师认为，五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关于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彭珏同志的《重庆市人民政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证明》、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聘请重庆市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及《聘书》等材料，显示：彭珏同志，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会计专业硕士（MPAcc）中心主任，具备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管理学教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受重庆市财政局聘请为重庆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自1971年至今具备丰富的会计工作及教学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备案管理办法》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委托人提供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五位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备案管理办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以上律师意见供参考！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洲际酒店商务楼18层
邮编：400010
电话：023-88061777
传真：023-88060505
E-mail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